

证券代码：300905

证券简称：宝丽迪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徐毅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93,326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13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92,920,3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9062%。通过网

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406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437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406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0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1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46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5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2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4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590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81%；弃权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2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5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5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3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5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0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1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46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3,311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8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46%；反对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4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5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